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方军雄先生、陆文龙先生、俞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021）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325.2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35.69 万元，同比下降 4,88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562.97 万元，亏损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4021.0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835.69 万元。为保证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实际

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绩效与考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的薪酬是恰当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年度合计税前）
袁静	董事长	61.55
荣志坚	董事	60.35
陆勇	董事	49.79
曹友强	董事	9.00
方军雄	独立董事	9.00
陆文龙	独立董事	9.00
俞峰	独立董事	9.00

注：
在公司履职的董事按其具体工作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支付津贴。

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20 年度持平，具体根据公司效益及行业环境调整；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完成后将按同样的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未在本次会议上表决，将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的确认及 2021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荣志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绩效与考核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管的薪酬是恰当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年度合计税前）
王凯	总经理	73.55
荣志坚	财务总监（代）	60.35
徐苏云	副总经理	48.35
彭琳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38
徐非	副总经理	27.53

注：徐非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高管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原则上与 2020 年度持平，具体根据公司效益及行业环境调整；鉴于本届高管任期即将届满，第五届高管成员选举完成后将按同样的薪酬方案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静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意预计子公司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苏州春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进行房屋及设备租赁、保理等类型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22）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1-023）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6亿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1-024）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间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2021-025）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子（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业务开展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6）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2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1) 提名袁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 提名荣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3) 提名陆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4) 提名曹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5) 提名陆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6) 提名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戚振东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出具《承诺》，称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子议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14:30 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 12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028）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袁静女士：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研究所，上海君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020,000股，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荣志坚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6年2月在南京金城集团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4月在南京金城三国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技术总担当；1999年4月至2003年4月在苏州新和机械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部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苏州金莱克清洁器具有限公司任精密机械厂厂长；2008年1月至2015年4月在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任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1月30日起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勇先生：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1993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埃梯梯科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7年8月在精机机电集团任计划主管，2007年9月至今历任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和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物控主管、物流副经理、计划经理、运营总监、行政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65,0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友强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在中船重工集团第704研究所历任工程师、产品经理、投资管理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在曼.胡默而滤清器（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产品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在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任苏州国发创新资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文龙先生：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2000年1月任职于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2000年1月-2017年10月任职于南京工程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文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戚振东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审计大学，2019年晋升为教授，现任政府审

计学院副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